## 湖南省司法厅

湘司罚决〔2020〕8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:谢阳,男,1972年2月4日出生,湖南纲维律师事务所律师,执业证号:14301201110624732,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阳光100国际新城3-23栋1401房。

本机关对当事人谢阳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立案, 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 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, 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 谢阳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经查明:谢阳于2017年12月26日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,免予刑事处罚,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法院判决认定:谢阳在代理某案件时,开庭审理前纠集他人到庭"围观""声援",开庭审理时采取拍打桌子、辱骂法官等方式扰乱法庭秩序,开庭审理后又组织人员在法院门口聚集;多次利用信息网络发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言论。法院认定的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。

上述事实,有湖南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平台中谢阳的相关 执业信息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湘01刑初116 号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,谢阳同时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的违法行为,且被法院判决认定构成犯罪,性质、情节恶劣,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,符合司法部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、第三项之规定,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, 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:吊销当事人谢阳的律师执业证书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 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